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正天合书字（2007）第 46 号

致：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贵公司的委托，就贵公司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委派具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的律师列席了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及以前所发生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1.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贵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的《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

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贵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作出了决议并以公告形式通知股东。

据此,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2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2.1 根据《通知》, 贵公司定于 2007 年 11 月 7 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贵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提前十五日以公告方式作出。据此, 贵公司通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符合《公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1.2.2 根据《通知》, 贵公司有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主要内容有: 召开时间、股权登记日、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期限、会议召开及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方式、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投票程序、会议联系方式等, 该《通知》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2.3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符合《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2.4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张晓喜先生主持, 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2.1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截至 2007 年 11

月 2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之股东名称和姓名的《股东名册》,甘肃长城电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为贵公司法人股股东,张晓喜、白天洪为贵公司自然人股东,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甘肃长城电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由其法定代表人孙忠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委托周济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自然人股东均由其本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2 出席会议的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系依法产生,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三、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3. 1 根据贵公司董事会于 2007 年 10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载的《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的补充通知公告》(以下称《补充通知》),在贵公司发布通知后,公司股东甘肃长城电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在公司 2007 年 11 月 7 日召开的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增加《关于成立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经贵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将新提案一并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新增提案的提出符合《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4.1 根据贵公司所作的统计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之股东所持有的股份共计 142,078,23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89%。

4.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指定张福胜、倪筱仁为大会监票人,周济海、柴雪芬为大会计票人,对审议事项的投票表决进行清点,符

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3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计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提案逐项进行了表决。该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规则》的有关规定。

4.4 根据贵公司股东指定代表对表决结果所做的清点及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对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公司变更董事的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通过。

(2)《关于成立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通过。

上述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正天合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赵荣春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七日